

第五條附表三

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(修正表頭欄部分)

甲、本表每年所設類科，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
乙、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：

壹、高員三級、員級：

- 一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，測驗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- 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各子科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
貳、佐級：

- 一、國文，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- 二、公民與英文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各子科占分比重，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七十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
參、士級：

- 一、國文，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
丙、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：

前端有「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（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）；前端有「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